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及偿还债务；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资金；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任一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任一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情形的，可以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之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

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1,000 万元。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3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100 万元。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

会成员追偿。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与投资者沟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持股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何定	330725197411233559	3,169.2882	43.5641%
刘治	110107197705240619	1,147.2240	15.7694%
何文	330725196607270023	815.4089	11.2084%
王文生	420106196409025350	900.0000	12.3711%
蒋纯望	330106196808260073	208.8992	2.8715%
深圳市千岸聚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HYUC2A	750.0000	10.3093%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7HK86	284.1797	3.9062%
合计		7,275.0000	100.0000%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及其所在机构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〇二条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情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